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5.36 元 / 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1374 号）文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019,223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0,192.23 万元，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0,192.23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 号”文同意，公司 30,192.23 万元可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或“《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翔鹭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3,019,223 张。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0,192.23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0%，第六年为 2.5%。

5、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8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6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8 月 19 日）止。

7、转股价格：人民币 15.36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翔鹭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2、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翔鹭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4、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6、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8 月 20 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36 元 / 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八、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19 年 8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0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及国家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执行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3.鉴于目前全国正着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确定，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另行择时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 2020 年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油气分公司”）购买生产所需部分原料 -- 天然气；拟向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梅塞尔”）购买二氧化碳产品。

2.为积极开拓市场，公司 2020 年拟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拟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销售公司车用尿素产品；拟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和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LNG 产品；拟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购买 LNG 产品；拟向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公司编织袋产品。

3.为实现尾气二氧化碳回收利用，增加经济效益，拟向美丰梅塞尔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4. 美丰梅塞尔生产设备位于公司绵阳地区工业园区内，需使用我公司生产用地，拟向美丰梅塞尔租赁生产用地。

5.美丰梅塞尔被公司授予分许可证并获得保密知识技术经验的使用权，拟向美丰梅塞尔收取商标使用费。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 --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和中石化四川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 --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美丰梅塞尔为公司参股公司，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以上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30,321.87 万元，2019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97,740.36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报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王勇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本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鉴于目前全国正着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拟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确定，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另行择时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金额（未经审计）	2020 年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按照国家对天然气价格的相关法规、政策，经协商后确定	70,463.99	67,652.90	66,866.79
	美丰梅塞尔	购买二氧化碳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63.50	263.50	246.4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加工其产品	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北京分公司	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1,783.93	2,002.45	2,402.9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 LNG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作相应价格优惠调整，最终价格以确认函为准。			429.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			6.96	6.9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					5,49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价格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51.17	60.76	85.06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2,344.36	2,068.80	2,206.42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17,527.53	17,237.63	32,614.68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1,207.46	861.64	950.46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1,556.39	1,025.76	1,188.07
	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7,498.18	5,476.16	14,935.78
	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编织袋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669.74	596.59	663.72
	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10.41	8.97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1.67	3.54
	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1,769.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美丰梅塞尔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50.00	349.88	340.00
向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使用权		租赁土地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按照当地政府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及实际租赁面积测算土地使用税并由需求方支付	49.10	49.10	49.10
		收取商标使用费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79.31	77.59	80.00
合计				103,862.03	97,740.36	130,321.87

说明：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97,740.36 万元，该数据暂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报为准。

（五）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西南油气分公司	购买原材料天然气	67,652.90	70,463.99	54.68%	-3.99%	2019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3）。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2018 年度（第六十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47）。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美丰梅塞尔	购买二氧化碳	263.50	263.50	100.00%	0.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加工其产品	中石化润滑油公司北京分公司	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2,002.45	1,783.93	12.63%	12.25%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	购买 LNG	6.96	6.96	10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销售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60.76	51.17	0.38%	18.74%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2,068.80	2,344.36	3.54%	-11.75%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17,237.63	17,527.53	29.51%	-1.65%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861.64	1,207.46	1.48%	-28.64%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1,025.76	1,556.39	1.76%	-34.09%	
	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5,476.16	7,498.18	9.37%	-26.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西南油气分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编织袋	596.59	669.74	8.36%	-10.92%	
	中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		8.97	10.41	0.13%	-13.83%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1.67		0.0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美丰梅塞尔	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349.88	350.00	100.00%	-0.03%	
向关联方提供无形资产使用权		租赁土地	49.10	49.10	100.00%	0.00%	
		收取商标使用费	77.59	79.31	100.00%	-2.17%	
合计			97,740.36	103,862.03	--	-5.8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负责人：甘振维，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88 号 13 楼，注册号：51000000019019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74764O，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开采、销售；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

2.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宋云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6 号，注册号：110000003578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25110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石油化工设备；石油化工设备修理和安装；普通货运；技术检测；技术服务；销售食品添加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负责人：张庆生，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西外开发区，注册号：51170000001016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665374939 6，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存、管道运输、销售；硫磺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代办货物运输及物资中转服务；物资质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石油专用管材销售、安装、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和危险化学品）、钢材、汽车配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经营公司委托的进出品业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须待在取得前置许可或审批后并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杨军泽，公司类型：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企业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688 号 14 楼，注册号：51000000004604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88293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汽油、柴油、煤油、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煤油、压缩天然气、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汽车清洗服务；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王红兵，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分公司，企业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88 号（环球金融中心）48 楼，注册号：50000030000512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902900050X5，经营范围：批发汽油、柴油、天然气（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食品销售，零售卷烟、雪茄烟（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汽车装饰；餐饮服务；报纸零售；期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二（Ⅱ）类医疗器械销售；住宿（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销售母婴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食用农产品、消防器材、手机充值卡、汽车用品、轮胎；批发零售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租赁；广告位租赁；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服务；汽车销售；保险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应用。（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9.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利，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德兴镇新玉村二组，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060314482 6，经营范围：天然气加工、储运、销售项目的投资；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站建设项目的投资，天然气（含甲烷，压缩 / 液化）非储存经营（票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生产及销售本公司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3 月 10 日）；轻质油的生产、储运、销售（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志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鹿角村六组；注册号：51011200000616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27434715G，经营范围：销售：天然气配套设备（不含专项限制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产品、电器产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塑料制品、日用杂品、轮胎；教育信息咨询（不得开展辅导、培训）；带储存设施经营（零售）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零售：图书报刊、预包装食品、服装、电子产品、充值卡、音像制品、香烟；票务代理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汽车修理与维护；代理收取水电费；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液化天然气销售（仅限票据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李继从，公司类型：分公司，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67 号石油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71518750XW；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润滑油、燃料油、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食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代办高速公路收费、保险代理、车辆环保标志代理；房地产中介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场地、机器设备租赁。以下项目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汽油、煤油、柴油的零售；石油气、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酒类经营；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副食品、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家具、建筑材料、图书、报刊、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保健食品；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汽车清洗、美容、维修、保养服务；加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应用；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2.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华，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希望路 912 号，注册号：5101320000234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587589335X；经营范围：纸制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其中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与公司有多年的交易经历，是公司稳定的生产原料供应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双方已形成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下治理运营规范、发展前景良好、履约能力强的交易伙伴；四川美丰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与公司也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已形成固定的交易伙伴关系；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公司对上述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采购原材料

（1）交易标准

天然气输供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1999）的规定。

二氧化碳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6052-2011《工业液体二氧化碳》的规定。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天然气交易价格以当期国家有关天然气的价格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为依据执行。供方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即时公布的相关规定和计算方法计算；或在国家或地方政策允许时，按照双方认为合理的其他方法确定。如果遇有政府出台相关的价格变动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天然气价格应从该政策、法规或指导性文件发布并开始实施之日起同期调整。

二氧化碳交易价格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2.代加工产品：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3.销售产品

（1）柴油车尾气处理液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经济状况、法律规则发生大幅度变更、变动，或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可对价格进行调整。

（2）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

1）交易标准

供气方销售给用气方的非管输液化天然气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2）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照当期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以“确认函”的确认价格为准，如遇国家或区域行政性气源价格政策调整等，供方有权随之相应调整销售价格。

（3）编织袋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4.购买产品（LNG）

（1）交易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天然气》（GB 17820-2012）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标准。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并作相应价格优惠调整，最终价格以确认函为准。

5.销售二氧化碳尾气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

6.租赁土地

（1）交易标准

按照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费用标准执行。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定价。同时，按照当地政府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及实际租赁面积测算土地使用税并由需求方支付。

7.收取商标使用费

（1）交易标准

按美丰梅塞尔年收入总额的 2%收取。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合同签署情况

1.采购原材料

公司与西南油气分公司购买原材料天然气的关联交易合同为一年一签，2019 年合同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合同目前尚未签订。

2.代加工产品

公司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合同已签订。合同分西南区域及华东区域分别签订，西南区域合同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东区域合同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3.销售产品

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非管输液化天然气的合同已签订，四川石油分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重庆石油分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石油分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广西石油分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20 年 5 月 4 日；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销售车用尿素产品的合同目前暂未签订；公司向西南油气分公司销售编织袋产品的合同已签订，合同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销售编织袋产品的合同已签订，合同执行期限均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编织袋产品的合同目前尚未签订。

4.购买产品

公司向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采购 LNG 产品的合同目前尚未签订。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在实际交易中与关联方按日常订单进行销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采购原材料

天然气是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料，西南油气分公司是四川省天然气主要供应单位之一，为充分利用其天然气资源，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基于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本着相互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选择由西南油气分公司向公司供应天然气。

二氧化碳是化肥分公司重要的生产原料，美丰梅塞尔是四川省二氧化碳主要供应单位之一。

2.代加工产品

公司为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代加工柴油车尾气处理液，有利于公司利用润滑油公司稳定的产品销售体系，提升公司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的产能利用率。

3.销售产品

公司向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销售车用尿素（颗粒），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重庆石油分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成都创意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销售非管输液化天然气（LNG），向西南油气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四川石化雅诗纸业有限公司销售编织袋，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中石化集团健全、规范的运营网络，扩大公司产品销量，促进公司发展。

4.购买 LNG 产品

公司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及四川中京燃气有限公司购买 LNG 产品，主要目的是拓展市场渠道，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5.租赁生产用地

美丰梅塞尔生产设备位于公司绵阳市工业园区内，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向其租赁生产用地。

6.收取商标使用费

美丰梅塞尔被我公司授予分许可证并获得保密知